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及王巧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twgkg.com/>) 刊登。